

丰南镇人民政府文件



丰南镇人民政府 关于鑫丰热电占地的证明

在鑫丰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其电厂之前，我们从未收到过从国丰钢铁提交的关于建设利用其北厂区所产生的高炉废气进行发电的自备电厂项目申请。从可行性及规划上考虑让唐山鑫丰热电有限公司在目前所占土地上开发建设该电厂项目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

- 一、在国丰北厂区内，没有合适的土地进行电厂建设；
- 二、国丰北厂区内和周围都没有已批准的足够大的工业用地用来建设利用废气发电的电厂；
- 三、目前唐山鑫丰热电有限公司所占土地是丰南镇自 2006 年以来拥有必要批准的可以用来建设电厂的唯一一块土地；

四、电厂所处位置缩小了输送距离，节省了输送煤气管道的投资成本，也提高了煤气输送的安全性。

因此，我镇政府相关部门当时同意唐山鑫丰热电有限公司作为当时我们认可的唯一可能的电厂开发方在目前所占土地上进行电厂建设。

特此证明

唐山鑫丰热电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

